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文信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王文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文信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文信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2日，王文信先生离任后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王文信先生在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润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理明先生、许晶晶女士为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陈润生先生、周理明先生、许晶晶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